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 尤夫

公告编号：2021-076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预重整管理人公开招募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18日，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尤夫股份”）收到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的通知，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州中院”）申请启动对公司预重整，湖州中院经审查后对该预重整申请受理登记。2021年7月27日，公司收到湖州中院作出（2021）浙05民诉前调26号通知书，经现场评审，选任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预重整的管理人。2021年11月23日，公司及预重整管理人分别与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畅控股有限公司、新风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19日、2021年7月28日、2021年1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关于选任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关于预重整进展暨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应预重整管理人要求，为完善投资人招募程序，顺利推进尤夫股份预重整工作，维护企业运营价值，实现资源整合，现公司及预重整管理人向社会公开招募投资人，并就招募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概况

尤夫股份（证券简称：ST 尤夫，股票代码：002427）于2010年6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正式挂牌上市。尤夫股份现有总股本为437,970,123股，法定代表人为杨梅方，目前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工业园区。公司控

股股东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尤夫股份 27.79%的股份。

尤夫股份主营业务为涤纶工业丝和锂电池两大业务板块，是目前国内涤纶工业丝行业的龙头企业，具备完整的产、供、销经营链条。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合成纤维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招募目的

本次招募投资人的目的在于协调推进和统筹完成尤夫股份的预重整和后续重整工作，由投资人提供资金和产业支持，全面优化债务人的资产结构、债务结构和股本结构；有效整合产业资源，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最终打造股权结构合理、治理结构完善、资产质量优良、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公司。

三、报名须知与条件

（一）报名者须知

1、关于尤夫股份发布的公告，请意向投资人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并予以关注相关风险。

2、本招募公告编制目的是让意向投资人对公司情况有所补充了解，并参与公司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如尤夫股份顺利被法院受理重整）。本招募公告并不当然替代投资人的尽职调查。投资人在考虑参与预重整时，除参考本招募公告外，自行决定是否聘请专业投资顾问或法律顾问进行尽职调查、出具投资意见等。本招募公告并非要约文件，不具有投资协议的约束性效力，只作为参考资料使用。

3、在尤夫股份的重整计划草案被法院裁定批准且生效后，遴选的重整投资人将最终确定为尤夫股份的正式重整投资人。

4、2021年11月23日已经与公司及预重整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框架协议》的意向投资人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畅控股有限公司、新凤鸣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视为已经履行报名手续。

5、本公告内容对全体意向投资人同等适用。

6、预重整管理人有权决定继续、中止或终止投资人招募。

(二) 报名条件

为对实现尤夫股份未来发展的持续支持，投资人招募的基本条件如下：

1、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同时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名单或被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

2、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投资，并能出具不低于 20 亿元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3、本次投资人的招募不限行业，但从事化纤行业、新能源行业或上下游产业，或与尤夫股份具有产业协同性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4、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人可联合参与投资，但至少一个投资人需符合上述条件。

5、投资人应当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相关条件。

6、预重整管理人根据预重整和后续重整工作需要认为需要符合的其他条件。

四、招募流程

(一) 报名

1、报名时间

报名者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 17 时前，将报名材料纸质版（一式四份）提交至管理人指定地点，同时发送报名材料电子版至指定电子邮箱：chenxi@celg.cn。

2、报名地点及联系人

(1) 报名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工业园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办公室。

(2) 联系人：陈律师，15957263379。

3、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

(1) 投资报名书。

(2) 意向投资人简介（含主体资格、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组织机构、资产负债等信息），如为联合投资人，需说明各主体的角色分工、权利

义务等。

(3) 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

(4) 不低于其拟投资总额度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5) 初步重整投资方案。

投资人如有报名意向，可联系预重整管理人领取《投资报名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保密协议》等范本。对上述报名材料应加盖意向投资人印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意向投资人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预重整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

(二) 初步筛选

预重整管理人将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通过的，即为通过初步筛选；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缺失、遗漏的，管理人将通知补正，并给予 3 天的补正期。尽职调查期间不因意向投资人对报名材料的补正而延长。合格的意向投资人应当缴纳保证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至预重整管理人指定账户，未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撤销报名。意向投资人应在提交报名资料的当天将报名保证金缴纳凭证提交至预重整管理人处。

(三) 尽职调查

意向投资人不需要安排尽职调查、相关信息皆以公司公告内容为准的，不安排签订《保密协议》。意向投资人需要安排尽职调查的，应提交《保密协议》。意向投资人签订《保密协议》后，可提出尽调申请和资料清单，开展尽职调查。管理人和公司将予以必要的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或实地考察所需的费用由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

(四) 提交方案

意向投资人应当向预重整管理人提交具有可操作性的初步重整投资方案，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的资金/资源、经营方案等。

(五) 遴选投资人

初步重整投资方案提交期限届满后，预重整管理人将通过商业谈判或竞争性遴选的方式，确定最终的预重整投资人。

(六) 签署协议

最终的预重整投资人确定后，其应与预重整管理人签订相应的《预重整投资协议》（简称“《投资协议》”）。预重整管理人将根据《投资协议》尽快制作尤夫股份预重整方案。在湖州中院裁定受理尤夫股份重整后，管理人将根据预重整方案尽快制作尤夫股份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七）保证金处理

对于未入选的意向投资人，预重整管理人将在遴选结果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已缴纳的保证金；对于入选的预重整投资人，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将转化为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待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转为投资价款。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